

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询价采购公告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2. 工作内容：对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配合开展项目立项报批工作。

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向主管部门申报要求。

4. 服务期限：自本采购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完成投资审批时止。

5. 最高限价：5万元。

6.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7. 付款方式：采购人完成投资审批后一次性支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登记（备案应涵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报价及成交原则

1. 请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向本公司作出加盖鲜章的(密封)书面报价(包含报价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复印件均需盖鲜章)。

2. 本次询价采取两次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提交后既不可撤回。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相同则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报价;第三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二轮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处理;以提出第三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 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3月3日上午10时00分。

2. 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室。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安康路699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2788606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